

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和28日，日内瓦

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的讨论，请工作组注意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第五十七届系列会议（2017年10月2日至11日）及该届会议关于2018/19两年期拟议的计划和预算的决定：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同意批准拟议的2018/20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A/57/6）；

(ii) 回顾根据收费供资联盟的条约，每一联盟应有足够的收入支付其自身支出；

(iii) 注意到在2018/19两年期预计有两年期赤字的收费供资联盟应当根据自己的条约审视解决此种赤字的措施；

(iv) 注意到如果任何一个联盟在给定的两年期内，没有足够的收入和储备金来支付其预计支出，则用于为该联盟的业务供资的数额由本组织的净资产提供，需在本组织的财务报表中呈报，并在该联盟的储备金允许偿还时偿还；

(v) 决定根据上文第(iv)项，如果有任何收费供资联盟在2018/19两年期内没有足够的收入来支付其支出，第(iv)项提及的所需数额应由会费供资联盟的储备金提供（如果此种储备金充足的话），否则由其他收费供资联盟的储备金提供。”（文件A/57/12第88段）

2. 在同一届会议上，里斯本联盟大会“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以便进一步讨论里斯本体系的发展问题，包括关于其财务可持续性的解决方案”（见文件LI/A/34/4第38段第(ii)项）。

3. 在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13 次特别会议）上（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里斯本联盟大会注意到“关于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文件 LI/A/35/1），具体到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注意到工作组决定“在工作组主席可能要求秘书处召开的未来工作组会议或非正式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不同的备选方案”（见文件 LI/A/35/1 第 3 段，提及文件 LI/WG/DEV-SYS/1/4 第 15 段第 (ii) 项）。

4.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